

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2日，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经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首次授予的汤艳丽、易江龙、袁潇、陈钢、徐国松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5人共计持有4.62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12.28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6,459,150股变更为236,412,95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36,459,150元减少为236,412,950元。

但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、办理时间较长，而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故后续可能存在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。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，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则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进行相应的调整：即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公司将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8.64元/股，回购数量应调整为6.468万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

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